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一、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新增第八章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组织和团组织。公司为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四）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六）承担落实从严治党职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

（七）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 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规党纪，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二) 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 (三) 协助公司党委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
-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规定的案件；
-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 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纪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四、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